茲通告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 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孔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 2. 批准及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釐定本公司當時董事人數之最高名額為十五人。
- 4. 重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
-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添本公司 現有董事會之成員,惟所委任之本公司董事人數不得超過十五人,或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 上酌情決定之最高名額。
- 7. 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增設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並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6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以下條件達成後:

- 一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
- 一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
- 一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有關發行紅股之批准(如有需要);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本決議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按本決議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A) 待第8項決議案獲批准後,在本公司董事之建議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項之款額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股款,此等股份將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分派(須受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登記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之人士,比例為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B) 該等股份將不會享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惟除本公司組織 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該等股份將在其他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 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零碎股份將不會按上文所述規定配發及分派,惟將彙集及發行予本公司董事將會任命之代 理人,而該等股份將於代理人認為適當之時間出售,所得收益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本決議案(A)段所述發行紅股辦理一切彼等認為必須及權宜之手續及事項, 包括(但不限於)釐定自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之款額及所須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配發 及分派之股份數目。」
-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 完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 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當時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明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行使認購權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或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 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授權之曰: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載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可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或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 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授權之日。」
-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0項及第11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 10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 股份(「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予擴大,擴大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11項普 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1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如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A) 刪除細則第1條「結算所」之定義內「香港法例第420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等字, 並以「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條」代替:

- (B) (i) 在細則第2.(e)條「可目視之方式」等字後加上「及包括倘聲明以電子展示之方式作出,惟 有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ii) 刪除細則第2.(j)條結句之句號「。」,並以分號「;」代替;
 - (iii) 在緊接細則第2.(j)條後加上以下之新細則第2.(k)條:

「有關已簽訂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人手或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之文件, 而有關通告及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化或其他可供檢索之方式 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及可以目視之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實物)。」;

- (C) 於細則第44條「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等字後,加上「或以指定證券 交易所可能接受之方式以任何方法」等字:
- (D) 於細則第51條「於報章」等字後,加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方式以任何方法」等字:
- (E) 在緊接細則第77條後加上以下之新細則第77A條:

「77A.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對任何特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 受到限制而僅可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則該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時所 作出或代表其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F) 刪除細則第88條內「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7)日」等字,並以「不得早於就該選舉而發出召開會議之通告翌日後起至不得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前七日止之期間內,」代替;

(G) 完全刪除細則第103.(1)條,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103.(1)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所知悉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而倘彼作出投票,彼所投之票不得計算在內,而彼亦不得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而被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所借出之款項、 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 公司之利益而產生或承擔之責任,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給予彼或其任何聯繫 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本身為本公司或 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而 獨自或共同或以出具抵押之方式作出承擔),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給予第三方 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根據向股東或債券 持有人或公眾提出,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 用))並無享有與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不一致之特權之任何發售建議或邀 請,就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訂立之任何 合約或安排;
- (iv) 有關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呈或提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 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如適用))於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建議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發售建議所訂立之任何 合約、安排或建議;

- (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僅因其於本公司或 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 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有關與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僅因身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於該公司之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合共不得於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而彼之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之權益乃透過該公司衍生)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實益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 (vii) 有關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利益而作出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 修訂或運作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計劃及基金乃與董事、其聯繫 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 關,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享 有與參與該計劃或基金之人士不一致之特權或優惠;或
- (viii)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任何涉及本公司向其僱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就彼等之 利益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任何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據此可能受惠之任何建議。」;
- (H) 在細則第153條「根據該法例第88條 | 等字後,加上「及細則第153A.條 | 等字;

(I) 在緊接細則第153條後加上以下之新細則第153A.及153B.條:

「153A.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加以 妥善遵守,且在取得所規定之所有必須同意(如有)之情況下,以法例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 向任何人士寄發摘錄自按適用法例或規例規定之格式載有所規定資料之本公司年度賬目之 財務報告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則應視為已符合細則第153條有關該人士之規定,惟有權收取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其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 告概要外,將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及其董事會報告完整印刷本寄發予彼。

153B. 就有關細則第153條所述向一名人士寄發該條所述之文件或按照細則第153A條寄發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而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倘本公司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之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發細則第153條所述之文件及(倘適用)符合細則第153A條規定之財務報告概要,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作已同意將以該方式出版該等文件或收取該等文件,視為解除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之責任,則應視作已履行上述規定之責任。」;

(J) 完全刪除細則第160條,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160.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且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給予或刊發予股東)應以書面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以其他方式之電子傳送或通訊作出,而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經專人或透過郵遞方式以預付郵資並填妥地址之郵件寄往該股東於登記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提供予本公司之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至該人士就向彼發出

通知而提供予本公司或傳送通知之人士於有關時間合理及真誠相信股東將妥善收取該通告之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送達或交付,亦可以於指定報章 (定義見該法例)或於有關報章刊登廣告、或(倘適用法例允許)於本公司網站張貼,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該網站閱覽(「可供閱覽通知」)之方式送達。可供閱覽通知可以上文所載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出予於登記冊名列首位之持有人,而向該持有人發出通知應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 (K) (i) 將現有之細則第161.(b)及161.(c)條分別重新編序為細則第161.(c)及161.(d)條;
 - (ii) 刪除新細則第161.(c)條結句之「及」字;
 - (iii) 刪除新細則第161.(d)條結句之句號「。」,並以「;及」字代替;
 - (iv) 緊接細則第161.(a)條後加入以下之新細則第161.(b)條:

「倘以電子通訊之方式發出,將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該電子通訊當日 發出。於本公司網站張貼之通告在可供閱覽通知視作已送達股東之日翌日視作已由本 公司向股東發出,」;及

(v) 緊接細則第161.(d)條後加入以下之新細則第161.(e)條:

[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惟須妥善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公司秘書*

韋龍城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

-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 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 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 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長江電子大廈3樓),方為有效。
-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出席大會而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5. 如欲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之資格,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附於股票背頁或另行填寫)或標準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6.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其於 The Central Depositary (Pte) Limited 開設之證券戶口記 存有本公司股份之新加坡股東,可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